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9-061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4日发布了《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拆借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现将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资金拆借性质	报表列示科目	投资余额	投资到期年限	年利率	累计应收资金 占用费	已收资金 占用费	应收未收回资 金占用费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12,820.00	2020年	12%	35,560.27	35,560.27	0.00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33,500.00	2021年	12%	4,111.27	1,077.44	3,033.84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0.00	2020年	12%	746.20	746.20	0.00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10,943.40	2020年	12%	1,936.96	1,936.96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26.00	2021年	12%	18,972.40	8,380.81	10,591.59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83,128.35	2021年	12%	10,219.67	439.03	9,780.64
广州捷星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非委托贷款	其他应收款	5,564.67	2019年-2020年	6.2%	803.19	803.19	0.00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	2020年-2021年	15%	9,084.48	9,084.48	0.00
合计	——	——	301,382.42	——	——	81,434.44	58,028.38	23,406.07

经核查，公司对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投资到期期限为 2019 年-2021 年。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23,406.07 万元。其中，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3,033.84 万元，较上年末新增 2,297.25 万元；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20,372.23 万元，较上年末新增 12,668.55 万元。公司将及时跟进，继续加强对资金拆借方的监督和督促力度，视情况采取合适措施催收款项，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基于并购项目交易条件，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且相关资金拆借已取得足额抵押物及担保支持。上述企业仍处在正常运营阶段，其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并未发生对企业及其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如若出现变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